

寅 內應二

二 連目錄共八頁凡數目字應改大寫者
均用紅筆尖出 改訖

空田司簽

共八頁

十二月二十三日覆勘三籤恭候
堂示 程鼎芬謹呈

十二月二十六日覆校謹
加一籤 朱儀訓

二月初八日程志和覆校

二月十四日曾銖覆勘

卅

覆校

屯田司 朱儀訓

墳塋

紅



二月十八日胡俊章覆勘訖
謹黏一籤

二月十七日延清覆勘訖謹黏一籤

工部纂修則例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全

三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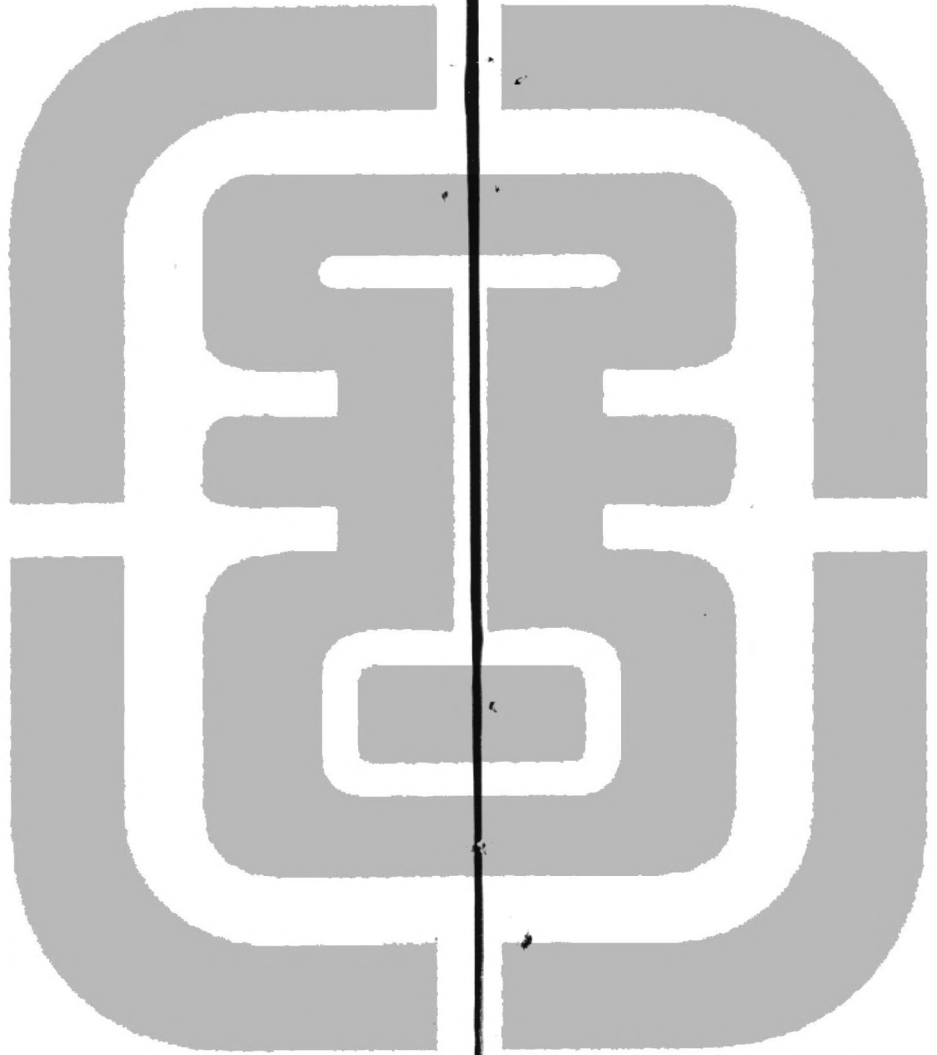
正

堂宗麟

二卷

育文

日



正

堂翁

四載

去青

日

正

堂翁

閱
載

清
日

堂宗
瑞
閱

二
卷

二
月
初
五
日

左

堂師

四月廿五日

左

堂孫

二月十六日

左

堂興

二月廿六日

左

堂



二月
日

左

堂師

閏七月

左

堂孫

月十六日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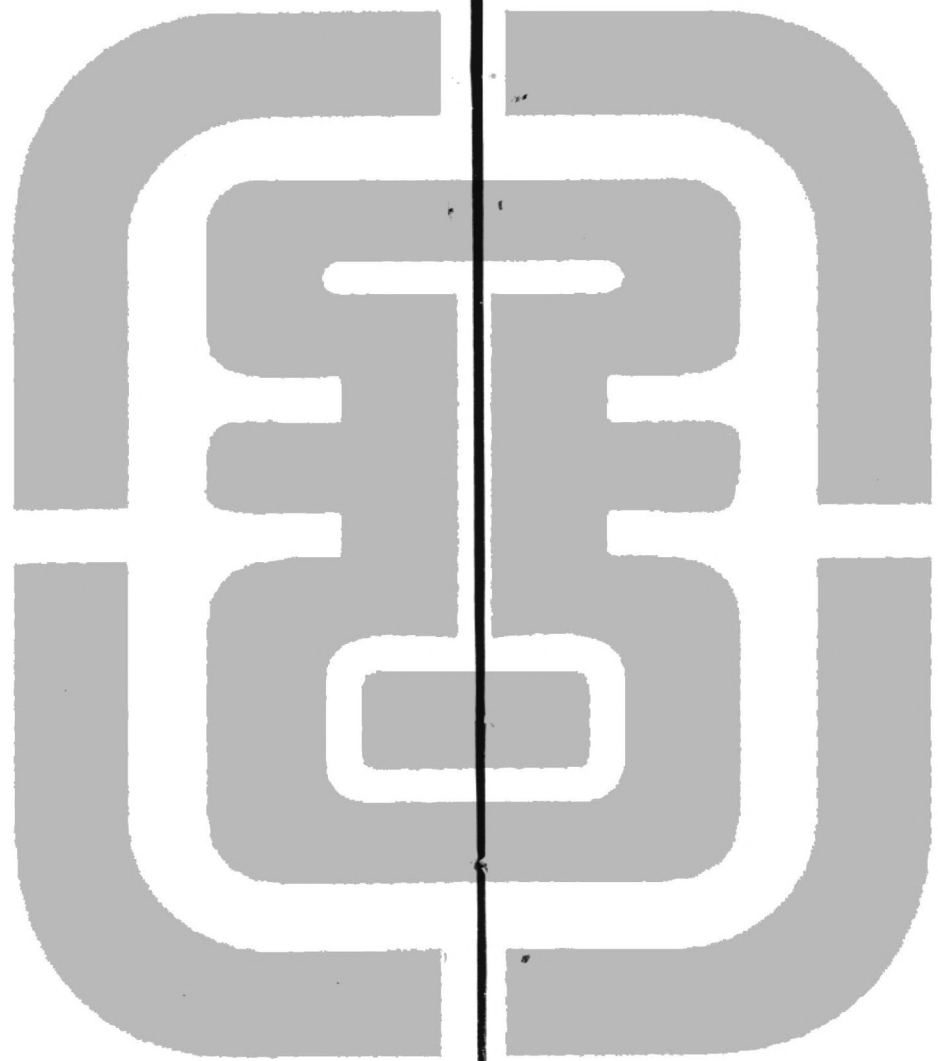
堂興

二月十六日

左

堂孫

二月 日



署

左

堂徐閱

三月廿二日

日

右

堂景閱

九月初八日

日

右

堂張閱

七月二十五日

日

右

堂景閣

九月初八日

右

堂張閣

七月二十五日

墳塋低二格

以皮均低三格

工部纂輯則例卷之二八十六目錄

屯田

△△墳塋 古昔陵廟祠墓附

△△△祭葬碑價銀兩

△△△防護古昔陵廟祠墓

酌設陵戶

△△△查勘明陵年限

謹案舊例墳塋第七條查勘明陵年限查
會古昔陵廟祠墓均應防護今擬標目墳塋
仍舊增旁注古昔陵廟祠墓附七字并恭錄
雍正七年乾隆元年
諭旨兩道增纂兩條

工部纂輯則例卷三八十六目錄
屯田司

塔塋低二格

△△墳塋 古昔陵廟祠墓附

以皮均低三格

△△△祭葬碑價銀兩

舊例九條增三條

△△△防護古昔陵廟祠墓

增

酌設陵戶

增

△△△查勘明陵年限

舊例

謹案舊例墳塋第一條查勘明陵年限恭查
會典古昔陵廟祠墓均在防護門今擬標目墳塋
仍舊增旁注古昔陵廟祠墓附七字并恭錄
雍正七年乾隆元年
諭旨兩道增纂兩條

查公爵以上八分公為最多未入八分公次之此例
末句死列未入八分公則同首亦作親王以下未入八
分公以上方合是吾候

程具恭謹呈

祠墓附

祭葬碑價銀兩

條古宗人府溢拜例宜再審酌

八分公以上應請予諡於題請者

總

人府請諡予諡者行文工部立

查貝勒以下公以上並非均應予
諡舊例應請予諡四字擬改其應
予諡者

本條
聖改

土世子郡王仍各蓋造碑亭親王
三千兩親王世子二千五百兩郡
貝勒一千兩貝子七百兩公四百

五十兩未入八分公二百五十兩 舊例

一營葬親王應給蓋造墳院銀五千兩親王世

二十兩貝子一

修宮於此新恭輯

提調兼總纂官

提調兼總纂官朱儀訓恭纂

纂官趙亮熙恭纂

纂官岳琪恭纂

總纂官程鼎芬恭纂

纂官全

查公爵以八分公為最多未入八分公次之此例末句死列未入八分公則同首亦作親王以下未入八分公以上方合是各候示

程鼎芬謹呈

祭葬碑價銀兩

八分公以上應請予諡於題請祠墓附

條旨宗人府溢拜例宜再各酌

結

人府請諡予諡者行文工部立

者



查貝勒以下公以上並非均應予諡舊例應請予諡四字擬改其應予諡者

田司 沈 本館 改

王世子郡王仍各蓋造碑亭親王三千兩親王世子二千五百兩郡貝勒一千兩貝子七百兩公四百

五十兩未入八分公二百五十兩

一營葬親王應給蓋造墳院銀伍千兩親王世

此卷板心卷之八十六下止旁寫墳院銀伍千兩

貝子

修宮公新恭輯

纂輯纂官朱伯訓纂

纂輯纂官朱伯訓纂

纂輯纂官朱伯訓纂

纂輯纂官朱伯訓纂

工部纂輯則例卷之八十八
墳塋 古昔陵廟祠墓附

祭葬碑價銀兩

一親王以下未八八分公以上應請予諡於題請

賜卹本內聲明交宗人府請諡予諡者行文工部立

碑親王親王世子郡王仍各蓋造碑亭親王

給碑價銀三千兩親王世子二千五百兩郡

王二千兩貝勒一千兩貝子七百兩公四百

五十兩未入八分公二百五十兩

一營葬親王應給蓋造墳院銀五千兩親王世

此卷板心卷之八十六下止旁寫墳塋

仍

仍



奉修官公新恭輯

總纂官徐家儀

纂修官

總纂官

工部纂輯則例卷之八十八
墳塋 古昔陵廟祠墓附

祭葬碑價銀兩

一親王以下未八八分公以上應請予諡於題請



賜卹本內聲明交宗人府請諡予諡者行文工部立

碑親王親王世子郡王仍各蓋造碑亭親王

給碑價銀三千兩親王世子二千五百兩郡

王二千兩貝勒一千兩貝子七百兩公四百

五十兩未入八分公二百五十兩

一營葬親王應給蓋造墳院銀五千兩親王世

子四千兩郡王三千兩貝勒二千兩貝子一

仍

仍

Fragmented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仍' and '工部'.

又云

千兩公伍百兩未入八分公三百兩於

賜卹本內題明交與工部給發

舊例

至奉恩將軍

一員勒以下輔國公以上如兼一品職任行走者將應否予諡之處請

旨定奪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請

諡立碑

一凡民公侯伯子男内外文武官員身故

恩予卹典者給予造葬銀兩公六百五十兩侯六百

兩伯伍百五十兩子及一品官伍百兩男及

二品官四百兩三品官三百兩四品官二百兩五品官以下俱百兩一品官以上請諡立碑碑價公侯伯銀四百兩子爵一品官三百伍十兩

一官員陣亡按照品級給予全葬銀兩因公被

戕者減半給予又官員在大洋大江黃河洞

庭洪澤等湖因公差委遭風飄歿者照陣亡

官例按品級給予葬銀內洋內河飄歿者減

半給予雖係外洋外河因公飄歿而事非差

飄歿似當作漂沒

胡俊章謹註

千兩公五百兩未入八分公三百兩於

賜卹本內題明文與工部給發

舊例

一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輔國公以上如兼一品職任行走

者將應否予諡之處請

旨定奪其兼二品以下職任及不兼職任者毋庸請

諡立碑

舊例

一凡民公侯伯子男内外文武官員身故

恩予卹典者給予造葬銀兩公六百五十兩侯六百

兩伯五百五十兩子及一品官五百兩男及

二品官四百兩三品官三百兩四品官二百

兩五品官以下俱百兩一品官以上請諡立

碑碑價公侯伯銀四百兩子爵一品官三百五

十兩 舊例

一官員陣亡按照品級給予全葬銀兩因公被

戕者減半給予又官員在大洋大江黃河洞

庭洪澤等湖因公差委遭風飄歿者照陣亡

官例按品級給予葬銀內洋內河飄歿者減

半給予雖係外洋外河因公飄歿而事非差

飄歿似當作漂沒

胡俊章謹註

遣者照減半例再減半給予均由禮部題
後知照工部給發

文武大臣病故具有遺本或該處奏

具奏之

有無加級降革之處文職行

近來恩予卹典者皆有
處分悉予開復之後此條
可省

閱
加註呈

武職行兵部滿洲蒙古漢軍並行該旗

查明按照加降品級題請祭葬革職留任者

按現任品級請給祭銀無葬費

如奉 恩旨處分悉
予開復即照原品議給

一在任文武一品官病故給予全葬二品官在

供事二銜名恭繕

任已滿三年給予全葬未滿三年給予半葬

其予告丁憂告病回籍病故者應得卹典與

現任同文武一品官繕摺請

旨二品以下均奉

特旨施行

一官以上應否予諡請

旨定奪予諡者交工部給碑價二品官以下不請諡

特予者遵

旨辦理

仍

仍

遣者照減半例再減半給予均由禮部題
後知照工部給發

仍

文武大臣病故具有遺本或該處奏

具奏之

近來恩予卹典者皆有

有無加級降革之處文職行

可省

閱
加註呈

武職行兵部滿洲蒙古漢軍並行該旗

查明按照加降品級題請祭葬革職留任者

按現任品級請給祭銀無葬費

如奉 恩旨處分悉予開復即照原品議給

一在任文武一品官病故給予全葬二品官在

仍

世

任已滿三年給予全葬未滿三年給予半葬

其予告丁憂告病回籍病故者應得卹典與

現任同文武一品官繕摺請

旨二品以下均奉

特旨施行

一一品官以上應否予諡請

旨定奪予諡者交工部給碑價二品官以下不請諡

特予者遵

旨辦理

仍

遣者照減半例再減半給予均由吏部題
後知照工部給發

謹照禮部未咨奏錄

一文武大臣病故具有遺本或該處奏

聞奉有應得卹典察例具奏之

旨由部行查歷任事蹟有無加級降革之處文職行

吏部武職行兵部滿洲蒙古漢軍並行該旗

查明按照加降品級題請祭葬革職留任者

按現任品級請給祭銀無葬費

如奉 恩旨處分悉予開復即照原品議給

一在任文武一品官病故給予全葬二品官在

任已滿三年給予全葬未滿三年給予半葬

其予告丁憂告病回籍病故者應得卹典與

現任同文武一品官繕摺請

旨二品以下均奉

特旨施行

一一品官以上應否予諡請

旨定奪予諡者交工部給碑價二品官以下不請諡

特予者遵

旨辦理

遣者照減半例再減半給予均由禮部題

後知照工部給發

謹照禮部來咨纂錄

一文武大臣病故具有遺本或該處奏

聞奉有應得卹典察例具奏之

旨由部行查歷任事蹟有無加級降革之處文職行

吏部武職行兵部滿洲蒙古漢軍並行該旗

查明按照加降品級題請祭葬革職留任者

按現任品級請給祭銀無葬費

如奉 旨處分悉予開復即照原品議給

一在任文武一品官病故給予全葬二品官在

任已滿三年給予全葬未滿三年給予半葬

其予告丁憂告病回籍病故者應得卹典與

現任同文武一品官繕摺請

旨二品以下均奉

特旨施行

舊例

一一品官以上應否予諡請

旨定奪予諡者交工部給碑價二品官以下不請諡

特予者遵

旨辦理

舊例

一官員碑葬銀兩係京旗人由工部領銀給
發係各省人及各省駐防均由該省藩庫給
發咨報戶工二部覈銷係

咸京吉林黑龍江人均照嘉慶十年

諭旨由各該處給發報部覈銷

一陣亡官員兵丁兵部行取移查籍貫及打仗事蹟

俟該處造具冊到日交送翰林院立傳行

昭忠祠二字不必擅寫

工部製造牌位工竣日知照禮部劄欽天監
擇吉太常寺自照例送入昭忠祠舊例

延清

大員印典
特旨祀賢良祠者亦由工部製冊難及軍營病故議卹應領葬碑
造牌位以應原案入冊
冊題准到部滿員由本管佐領加

遵查此項牌位載都水司例

旗大臣及參領等查覈屬實由該

都統隨時具奏奉

旨後造具細冊知照工部並出具文領派委參領
會同本管佐領帶同該家屬親身赴部具領
按照具奏先後當堂發給不准假手吏胥漢員

九年奉業由該族領給
家房款身赴部交領
司衙門呈領給發毋庸由州縣申
剝削如查有勒指情弊立予嚴懲

入
遵添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卷一百一十五
祭服

翰林院
立傳行

一在京旗員葬銀碑銀在於工部節慎庫給發
各直省官員葬銀碑銀俱由該省藩庫給發
咨報戶工二部覈銷其

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省旗員葬銀碑銀均由各該
處給發報部覈銷

舊例

一陣亡官員兵丁兵部行取移查籍貫及打仗事蹟

俟該處造具冊到日交送翰林院立傳行

工部製造牌位工竣日知照禮部劄欽天監

擇吉太常寺自照例送入昭忠祠

舊例

一官員陣亡殉難及軍營病故議卹應領葬碑

銀兩由禮部題准到部滿員由本管佐領加

結呈報管旗大臣及參領等查覈屬實由該

旗都統隨時具奏奉

旨後造具細冊知照工部並出具文領派委參領

會同本管佐領帶同該家屬親身赴部具領

按照具奏先後當堂發給不准假手吏胥漢員

經由各省藩司衙門呈領給發毋庸由州縣申

詳以免逐層剝削如查有勒指情弊立行嚴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禮部
卷一百一十五
祭服

特

增

一在京旗員葬銀碑銀在於工部節慎庫給發
各直省官員葬銀碑銀俱由該省藩庫給發
咨報戶工二部覈銷其

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省旗員葬銀碑銀均由各該

處給發報部覈銷

舊例

一陣亡官員兵丁兵部行取移查籍貫及打仗事蹟

俟該處造具清冊到日交送翰林院立傳行

工部製造牌位工竣日知照禮部劄欽天監

擇吉太常寺官照例送入

舊例

一官員陣亡殉難及軍營病故議卹應領葬碑

銀兩由禮部題准到部滿員由本管佐領加

結呈報管旗大臣及參領等查覈屬實由該

旗都統隨時具奏奉

旨後造具細冊知照工部並出具文領派委參領

會同本管佐領帶同該家屬親身赴部具領

按照具奏先後當堂發給不准假手吏胥漢員

經由各省藩司衙門呈領給發毋庸由州縣申

詳以免逐層剝削如查有勒指情弊立行嚴懲

特

發給後仍隨時報部存案其有在案者

先支領一面知照原籍一面報部備查

恭照咸豐九年光緒八年之案輯錄

一京旗各員應領葬碑銀兩如有禮部尚未具

題知照該旗文領先行到部者仍須按照禮

部彙題先後奉

旨日期挨次發放以歸畫一

恭照同治二年奉准之案纂錄

防護古昔陵廟祠墓

雍正七年奉

上諭自古帝王皆有功德於民雖世代久遠而敬禮崇奉之心不當弛懈其陵寢所在乃神所憑依尤當加意防衛至於往聖先賢名臣忠烈芳型永作楷模正氣長留天壤其祠宇塋墓亦當恭敬守護以伸仰止之忱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屬將境內所有古昔陵寢祠墓勤加巡視防護稽察務令嚴肅潔淨以展誠恪若有應行修葺之處著動用本省存心良委官庠里

增

發給後隨時報部存案其有舊曆年未具
先支領一面知照原籍一面報部備查

一京旗各員應領葬碑銀兩如有禮部尚未具

題知照該旗文領先行到部者仍須按照禮

部彙題先後奉

旨日期挨次發放以歸畫一

奉照回

司員聽候

其恭

程鼎芬

趙亮

古

防護古昔陵廟祠墓

雍正七年奉

上

諭自古帝王皆有功德於民雖世代久遠而敬禮崇

奉之心不當弛懈其陵寢所在乃神所憑依尤當加

意防衛至於往聖先賢名臣忠烈芳型永作楷模正

氣長留天壤其祠宇塋墓亦當恭敬守護以伸仰止

之忱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屬將境內所有古昔陵寢

祠墓勤加巡視防護稽察務令嚴肅潔淨以展誠恪

若有應行修葺之處著動用本省存公良委官梓里

增

朕見歷代帝王皆有保護古昔陵寢之旨而與并
奉行之實朕雍正元年恩詔內卽以修葺歷代帝王
陵寢通行申飭亦恐有司相沿積習視為泛常嗣後
著於每年年底令該地方官將防護無虞之處結報
督撫造冊轉報工部彙齊奏聞儻所報不實一經發
覺定將該督撫及地方官分別議處明太祖陵在江
甯昔我

聖

祖仁皇帝屢次南巡皆親臨祭奠禮數加隆著江南
總督轉飭有司加意防護其明代十二陵之在昌平

州者自本朝定鼎以來卽設立內監陵戶給以地畝
令其虔修禋祀禁止樵採

聖

祖仁皇帝時屢頒諭旨嚴行申飭著該督轉飭昌平
州知州昌平營叅將並差委人員時加巡視務令地
境之內清淨整齊儻陵戶或有不敷著該督酌議加
增此南北明陵二處亦著該督撫於每年歲底冊報
工部彙奏欽此

恭錄

朕見歷代帝王皆有保護古昔陵寢之旨而少無
奉行之實朕雍正元年恩詔內卽以修葺歷代帝王
陵寢通行申飭亦恐有司相沿積習視為泛常嗣後
著於每年年底令該地方官將防護無虞之處結報
督撫造冊轉報工部彙齊奏聞儻所報不實一經發
覺定將該督撫及地方官分別議處明太祖陵在江
甯昔我

聖祖仁皇帝屢次南巡皆親臨祭奠禮數加隆著江南
總督轉飭有司加意防護其明代十二陵之在昌平

州者自本朝定鼎以來卽設立內監陵戶給以地畝
令其虔修裡祀禁止樵採

聖祖仁皇帝時屢頒諭旨嚴行申飭著該督轉飭昌平
州知州昌平營叅將並差委人員時加巡視務令地
境之內清淨整齊儻陵戶或有不敷著該督酌議加
增此南北明陵二處亦著該督撫於每年歲底冊報

工部彙奏欽此

恭照會典事例纂錄

查勘明陵年限

一明陵附近禁止樵採殿宇牆垣交直隸總督
責成霸昌道就近稽查隨時修理如有牆垣
殿宇樹株損壞等事惟該道員是問每屆三
年工部奏派堂官前往查勘一次

舊例

河南總纂官朱德潤

吳恭纂

總纂官程鼎芬恭纂

纂官全雲恭纂

纂官全雲恭纂

仍

查勘明陵年限

一明陵附近禁止樵採樵殿宇牆垣交直隸總督

責成霸昌道就近稽查隨時修理如有牆垣

殿宇樹株損壞等事壞惟該道員是問每屆三

年工部奏派堂官前往查勘一次

恭修官徐進新恭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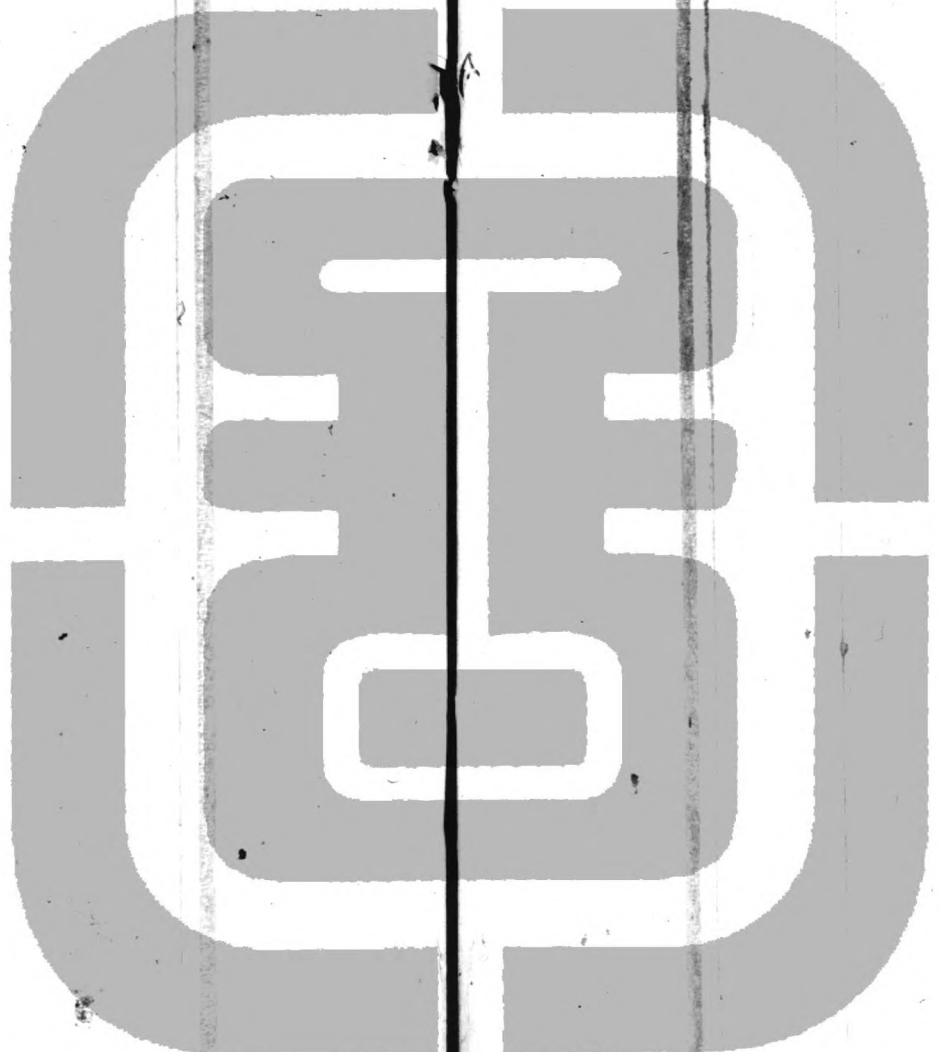
纂官全雲恭纂

纂官全雲恭纂

欽定茶官程鼎芬卷

卷之二 光緒恭纂

欽定茶官程鼎芬



岳填

茶官程

全



Digitized by Google

